

项目总工信息更正申请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

由我司中标承建的 2025 年溧水区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及安全设施提升（第二批）工程 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7-NJMY-C2025-0015 项目，现就施工合同项目总工信息笔误更正事宜，正式申请如下：

1. 本项目投标文件《项目组成员一览表》中，我司投标承诺派驻项目总工：**陆宁静**，**46 周岁**，**高级工程师**，**职称证号 B14580090**，该人员为本项目中标报备法定关键岗位人员，投标全套资料已随投标文件归档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，因经办人员录入疏忽、文书校对失误，合同正文误将项目总工姓名错写为**蔡园园**，该填写内容与中标投标文件派驻人员不一致，属于签约书写笔误，并非人员实际更换。

3. 陆宁静为我司在职员工，已正常缴纳养老保险，高级职称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总工的全部任职要求，自中标后拟全程在岗履行项目总工岗位职责；蔡园园不再列入本项目项目管理班子。

现特向贵单位申请：将原施工合同载明的项目总工“**蔡园园**”更正为投标原定人员**陆宁静**，后续以补充协议形式修订合同相关条款。

附件清单：

- ① 投标文件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复印件（加盖我司公章）；
- ② 陆宁静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- ③ 陆宁静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；
- ④ 蔡园园岗位情况说明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南京宁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【2025年溧水区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及安全设施提升（第二批）工程 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7-NJMY-C2025-0015】于2026年2月4日签订《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原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7-NJMY-C2025-0015），现因原合同关键岗位人员录入笔误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更正内容

原施工合同第四条中约定：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蔡园园，该内容系签约文书录入错误，并非双方真实履约约定，现一致更正为：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陆宁静，高级工程师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：B14580090，该人员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标备案的原定项目总工。

第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仅针对项目总工信息笔误修正，原施工合同其余所有条款、价款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等约定保持不变；
2. 本补充协议为原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

项目组成员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年龄	在本项目 拟任职	技术职称	证书名称	级别	证书号	备注
1	张宝奇	48	项目经理	高级 工程师	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	二级	苏 232070810372	/
2	张宝奇	48	项目经理	高级 工程师	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	B级	苏交安 B25G02362	/
3	陆宁静	46	项目总工	高级 工程师	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	高级	B14580090	/
4	谢丰粦	44	技术员	工程师	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	中级	23320100012332 0112	/
5	陈燕唯	36	技术员	工程师	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	中级	NJZJ2019193272	/
6	缪春猛	37	技术员/ 安全员	工程师	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	中级	22320100012332 0075	/
7	缪春猛	37	技术员/ 安全员	工程师	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	C级	苏交安 C25G01835	/

